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犁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400 万》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授信 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